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262号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法兰泰克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法兰泰克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法兰泰克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法兰泰克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法兰泰克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姓名 杨景欣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03-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3240419770325701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5722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8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 4月 3日



姓名	王佳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12-0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5120910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4月30日

证书编号: 310000624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 四月 二十七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 3206号《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3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9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038,604.97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3,761,395.03元。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292,8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5,000,000.00元，并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038,604.9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3,761,395.03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33号验资报告。

（二）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7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2,279,943.63元，其中支付募投项目款2,084,270.00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27,195,056.13元，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净额）123,000,000.00元，支付手续费617.5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21,783.29元，其中含利息收入540,331.89元（不包括购买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收益）。

2017年度，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1,198,441.13元，其中支付募投项目款2,002,770.00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27,195,056.13元，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净额）92,000,000.00元，支付手续费615.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76,057.03元，其中含活期利息收入463,103.13元（不含购买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收益）。

2017 年度，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汾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1,081,502.50 元，其中支付募投项目款 81,500.00 元，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净额）31,000,000.00 元，支付手续费 2.5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45,726.26 元，其中含利息收入 77,228.76 元（不包括购买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收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制度的情况。

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汾湖支行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	3225019976460966888	活期存款	676,057.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汾湖支行	8112001013900262900	活期存款	1,345,726.26
合 计			2,021,783.29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927.93 万元（不含手续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7,195,056.13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2017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011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6,560,000.00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均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17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为3,529,175.36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共计123,000,000.00元，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投资金额等信息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期限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是否保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汾湖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10/27 到 2018/2/12	8,000.0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汾湖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12/22 到 2018/1/26	4,300.00	是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法兰泰克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三方协议》执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376.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27.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27.9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欧式起重设备 2.5 万吨项目	不适用	22,141.14	不适用	15,195.00	12,919.78	12,919.78	-2,275.22	85.03	2019 年 1 月	注 3	是	否
2、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3,235.00	不适用	1,085.00	8.15	8.15	-1,076.85	0.75	2019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376.14	—	16,280.00	12,927.93	12,927.93	-3,352.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欧式起重设备 2.5 万吨项目已有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 剩余部分正在陆续建设中, 该募投项目尚未正式达产; 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正在计划筹备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目前处于建设中，尚未全部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年产欧式起重设备 2.5 万吨项目旨在通过新建厂房并采购生成设备，扩大公司起重设备的生产规模并提升产品质量。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本年度公司起重机械设备实现销售 40,442 万元，较 2016 年度起重机械设备销售增长 4.91%。由于公司募投项目是对公司原有起重设备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提升，募投项目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活动与公司原有起重设备的经营管理活动融为一体，募投项目无法与公司原有生产经营区分开单独核算效益。